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9號

上訴人 民進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覺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美株即健業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1月5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劉秀君

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蘇嫻合